

发改谋新篇

建设内畅外联现代流通网络

□ 王建军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打通影响国民经济循环的流通堵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都对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作出明确部署，强调要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提出构建由“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骨干流通走廊”组成的内畅外联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商品和资源要素跨区域、大规模、高效率流通。我国经济纵深广阔，随着流通空间范围扩展，商品和资源要素或更为分散，流通的规模效益、聚集效益逐渐减弱，需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建设由“支点城市+骨干走廊”组成的现代流通网络，发挥现代流通体系对商品和资源要素的规模化、集约化组织优势，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

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在新发展格局背景下面临规模效益、聚集效益下降问题。经济发展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不同阶段对应不同的需求结构、产业结构、技术体系和关联方式。我国经济纵深广阔，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生产、消费在规模、结构与时空分布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化的出现，为更广阔的区域、更多元的主体加入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但同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既定生产函数所对应的社会商品总量相对稳定，随着流通空间范围的扩展，商品和资源要素或更为分散，规模效益、聚集效益逐渐减弱。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是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的有效手段。国民

经济循环包括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在国民经济循环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为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更好协调流通范围扩大所带来的商品和资源要素分散化、多元化的现实情况，与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规模化、集约化的客观需要，并推进区域间流通设施网络和组织运行方式协同发展，需要加快构建支撑商品和资源要素顺畅流通的现代流通网络。

将中心城市和运输干线作为建设现代流通网络的重要方向

我国发展实际为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提供了保障。从生产和消费空间布局看，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人口等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聚集的趋势愈发明显。从交通条件看，中心城市之间的综合立体交通网逐步完善，干线大运量货运通道网络基本成型。这些发展实际为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奠定了坚实基础，客观上使得商品和资源要素主要依托城市群间的运输通道进行循环流通。因此，从中心城市和运输干线上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禀赋加快建设步伐，早日发挥现代流通网络对提升我国流通组织化水平、更大范围联系生产消费、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的积极作用。

将中心城市建设成“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流通支点城市聚焦优势资源地、产业和消费集聚地等全国重要节点城市，推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流通要素不断集中，商贸、物流、交通等流通设施不断完善，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将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打造成流通设施的集中载体、流通要素和流通产业的组织中心、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的聚集区域，实现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的规模效应和聚集效应。

串接支点城市形成“骨干流通走廊”。骨干流通走廊通过串接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推动商品和资源要素在一定方向上大规模、高效率循环流通。在具备条件的方向，积极向外延伸骨干流通走廊辐射范围，推动形成覆盖全球、安全可靠的国际流通走廊，培育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性新优势。从硬件设施看，骨干流通走廊主要依托干线运输通道特别是货运通道，推动设施高效联通，保障支点城市间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的规模需要；从软件运行看，主要通过

在干线运输通道辐射沿线营造相互衔接的市场、金融、信用环境，推动产销深度衔接，保障商品和资源要素能够在支点城市间高效、顺畅流通。

建议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积极发挥市场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流通领域是我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建设现代流通网络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流通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率先在现代流通网络辐射范围内打破区域封锁、清除市场壁垒，充分释放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培育骨干流通企业，推动商品和资源要素自由流动。

充分发挥中央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大国经济必须实现内部可循环，建设现代流通网络要利用好我国经济纵深广阔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做好顶层设计，研究制定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市场、商贸、物流、交通、金融、信用等现代流通体系软硬件条件，在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骨干流通走廊的布局建设。

统筹发挥地方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需久久为功、付出长期努力，各地区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参与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骨干流通网络建设，并找准自身在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进一步加强区域分工合作，避免简单复制、照章照搬其他地区经验，力戒短期行为和浮躁情绪，走一条具有地区特色的现代流通网络建设之路。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司长）

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会同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奋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出台实施了一大批切实可行、管用有效的政策举措，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降低准入门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在海南、深圳等地启动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指导有关地方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并逐步扩大范围。精简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国家能源局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所有事项均可适用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减税降费。财政部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组织基础电信企业降低宽带和专线网络资费。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将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延期至2021年底。

加快法治化建设步伐，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推动各地持续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规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截至目前，28个省（区、市）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探索开展水利工程领域电子招标投标监管试点，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数字化、垂直化和穿透式

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提升权益保护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制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进一步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制定并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缩减清单事项。财政部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清理纠正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做法，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提出进一步优化通关全流程条单流程、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改善跨境贸易整体服务环境、加强跨境通关合作交流等五个方面27项具体举措。提升涉外投资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便利度，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印发《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增强政策透明度，方便企业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

持续推出便利化举措，推动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推进“一站式”服务。海关总署等部门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38种监管证件可全部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一口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整合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职能，推动知识产权业务集中受理。深化“一网通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 持续深化投资审批“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优化在线审批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投资审批“全覆盖、全流程、全在

线”。自然资源部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审查、一网通办、全程监督、限时办结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范商标审查审理程序，推动商标审查审理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统一。

充分发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引导和督促作用，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用足用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梳理并向80个参评城市和18个参评国家级新区逐一反馈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深入分析各指标领域的工作亮点、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改进建议，帮助各地区以参与评价为契机，推进改革法治化、工作协同化、治理数据化、政策精准化、办事便利化。积极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全面梳理优化营商环境实践成果，以“解剖麻雀”的方式讲深讲透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法和创新举措，带动全国范围更多城市加快提升营商便利度。充分发挥新区示范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参评国家级新区结合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突出抓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对标国际标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针对评价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选取重点领域集中突破，不断提升和彰显新区体制机制创新优势，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梳理上海浦东新区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鼓励有关地区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重点、整体推进，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供稿）



新春伊始 复工复产忙

春节假期过后，全国各地众多工厂企业铆足“虎劲”，积极复工复产。图为重庆市北碚区一家摩托车企业的工人在生产线上组装摩托车。

新华社发（秦廷富 摄）

2021年我国物价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 保供稳价护航经济行稳致远

□ 刘志诚

2021年，受极度宽松政策、产业链供应链紊乱、能源供应紧张等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全球低通胀环境发生明显改变，一些经济体已表现出不同程度的“通胀”现象。面对输入性通胀压力和世纪疫情冲击，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多措并举做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2021年我国物价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顺利实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经济行稳致远。

2021年我国物价顺利实现预期目标

居民消费价格（CPI）前低后稳，全年温和上涨。2021年，1、2月份CPI同比下降；3月份由降转涨，此后波动上行；11月份达到年内高点2.3%；12月份回落至1.5%；2021年平均上涨0.9%，涨幅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顺利实现预期目标。猪肉价格大幅回落，服务价格相对稳定是CPI低位运行的主要原因。随着生猪产能恢复，猪肉价格大幅下跌，2021年平均拉低CPI涨幅约0.7个百分点；受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影响，国内消费尚未完全恢复，服务价格较为稳定，2021年平均上涨0.9%，低于往年水平。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冲高回落，全年由降转涨。2021年，受全球经济复苏、流动性泛滥、供给瓶颈、极端天气等周期性、结构性、阶段性因素叠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普遍明显上涨，部分品种价格创历史新高，原油、煤炭、铁矿石、钢材、铜、铝全年平均价格上涨35%~80%。受此影响，PPI从2021年1月份0.3%快速上行至2021年10月份年内高点13.5%，随着国家保供稳价政策措施效果显现，2021年11、12月份分别回落至12.9%和10.3%，全年平均由上年下降1.8%转为上涨8.1%。

保供稳价精准有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

2021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加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成本压力，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一度成为经济运行中的一个突出矛盾。对此，国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采取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措施，促进价格合理回归，缓解下游成本压力，坚决守住民生底线，保障经济平稳运行。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8.1%，CPI上涨0.9%，实现了较高增长、较低通胀的优化组合。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一方面，支持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用市场化办法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扩大市场价格浮动范围，真正构建起“能涨能跌”的市场化电价机制，保障电力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多次约谈煤炭、铁矿石、钢材、铜、铝、化肥等行业重点企业及协会。出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对部分煤炭价格指数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精准投放原油、铜、铝、锌、钾肥等国家储备，及时给过热的市场降温。对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200亿元，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影响。对煤电和供热企业给予缓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缓解发电供热企业阶段性困难。

——坚持健全机制和创新方式相结合。一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健全调控机制，出台《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确立了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四梁八柱”。出台《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根据市场形势适时组织猪肉储备吞吐。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缩短发放时间。另一方面，创新思路方式，丰富调控手段，实施供需双向调节，开展常态化监管会商，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优化市场预期管理，建立了大宗商品价格调控的基本框架。特别是2021年5月下旬起，加强铁矿石市场监管调研，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推动铁矿石价格大幅回落；2021年10月中下旬，密集发布重磅信息，积极稳定市场预期，仅用10天左右时间即引导煤炭价格快速回落50%左右。

——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相结合。一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机制作用，从产供储加销全链条各环节协同发力，调整影响能源生产和保供稳价的不合理措施，促进煤炭安全增产增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提升调峰保供能力，保障化肥生产用煤用电供气供应，扩大化肥铁路优惠运价范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另一方面，增强风险意识，守牢民生底线，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针对部分蔬菜价格一度上涨较多问题，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蔬菜生产和供应，推动价格明显回落。针对煤炭供应紧张、价格一度大幅上涨问题，明确释放强监管政策信号，全力消除用能缺口隐患，提前做好恶劣天气应对预案，坚决遏制价格不合理上涨。

我国成为全球物价“稳定器”，彰显大国担当

2021年，主要经济体极度宽松政策、产业链供应链紊乱、能源供应紧张等因素交织叠加，推动全球通胀明显上行，不少经济体通胀升至多年高位或创历史新高。美国CPI2021年平均上涨4.7%，12月份达7%，创近40年来新高；PPI全年平均上涨6.9%，12月份达9.7%。欧元区2021年12月份CPI上涨5%，2021年11月份PPI上涨23.7%，均创历史新高。俄罗斯、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通胀水平也处于多年高位，土耳其2021年12月CPI和PPI涨幅更是分别飙升至36%和80%。

面对全球通胀压力高企，我国以负责任的态度成为全球物价“稳定器”，在稳定国内物价的同时，为平衡国际市场供求、稳定全球价格水平作出了中国贡献，充分彰显大国担当。一方面，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常态化疫情防控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生产秩序稳定、经济韧性较强，有力维护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为世界各国提供了物美价廉的商品。另一方面，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科学把握政策力度、节奏和重点，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式的强刺激，促进了物价在合理区间运行。特别是针对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问题，国家有关部门果断出手，及时采取供需双向调节、加强市场监管、做好预期管理等措施，打出保供稳价的政策“组合拳”，坚决遏制价格不合理上涨，为全球价格贡献积极力量。随着保供稳价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国内煤炭、铁矿石、钢材等价格明显下跌，带动国际价格出现不同程度回落。

2022年我国物价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

展望2022年，从国际看，全球高通胀可能还将维持一段时间，但随着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供需缺口趋于收窄，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动能不足，通胀压力有望边际减弱。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裕，粮油肉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煤炭、油气等基础能源保障有力，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研判，2022年我国物价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预计CPI延续温和上涨态势，PPI涨幅可能逐步回落，上下游价格走势更趋协调。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价格研究所）